

长安区耕地保护田长制公示图更新
技术服务工作
合同书

甲 方：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长安分局
乙 方：陕西地矿区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长安区耕地保护田长制公示图更新技术服务工作（项目编号：YZZB-25018）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本合同书。

第一条 项目名称

长安区耕地保护田长制公示图更新技术服务工作。

第二条 工作内容

为深入贯彻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确保粮食安全，加强各级田长对管辖范围内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监督，推动各级田长切实履职尽责，按照要求，需完成长安区耕地保护田长制公示图更新技术服务工作。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 1、《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完善早发现早制止严查处工作机制的意见》（自然资办发〔2021〕33号）；
- 2、《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
- 3、《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陕西省林业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的实施意见》（陕自然资发〔2022〕52号）；
- 4、《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耕地保护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市政办发〔2021〕5号）；

5、《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实施方案的通知》（市政办发〔2021〕18号）；

6、《中共西安市长安区委办公室 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西安市长安区关于全面建立耕地保护田长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长办字〔2023〕6号）；

7、《田长制“123456”工作模式》。

8、《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编制规范》（GB/T12343.1-2008 GB/T12343.2-2008）。

9、《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2部分 1:5000 1:10000 地形图图式（GB/T20257.2-2017）。

10、《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3部分 1:25000 1:50000 1:100000 地形图图式（GB/T20257.3-2017）。

第四条 提交成果

长安区涉及耕地保护共计16个街办，219个行政村，按照三级田长设置，需制作图件数量为：区级1套、街办级16套、村级219套。

第五条 项目费用

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元整，¥390,000.00元，其中价款为¥367,924.53元，税金为¥22,075.47元。

第六条 付款方式

乙方提交成果通过长安区田长制办公室审查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项目所有费用。

第七条 成果的权属

成果的全部原始资料、中间过渡及最终成果所有权属于

甲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原始资料、中间过渡或最终成果复制自留或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为自己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谋取利益。

第八条 保密责任

凡涉及国家秘密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相关规定执行。乙方应当按照信息安全保密的规定程序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守甲方的各项秘密，并不得利用知悉甲方保密资料为自己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谋取权益；项目结束以后，乙方应当将甲方提供的影像和数据库资料交还甲方，并不得复制自留或用于本次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负责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取消其参加甲方未来举办的同类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

第九条 甲、乙双方的义务

- 1、甲方向乙方提供基础资料，甲方派专人协助乙方；
- 2、乙方按期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及质量情况；
- 3、乙方明确人员和时间安排，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图件编制工作；
- 4、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的实施方案、相关规程、细则规定进行项目的实施，并对成果质量负责；
- 5、乙方对项目实施中出的质量问题，应按照技术规程规定无条件修改完善，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安全

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范进行作业，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不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造成服务工作停滞、延误的，每迟延一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0.2%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提交成果，乙方应向甲方赔偿拖延损失费，每天的拖延损失费按合同价款的 0.3% 计费，因不可抗力造成工程短期延误的除外。乙方在可预见的规定最后期限不能提交成果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乙方向甲方赔偿合同价款 10%的赔偿金。

3、乙方提供的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返工或修改完善，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对直接损失负责赔偿责任。乙方采取补救措施或返工后，成果质量仍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乙方向甲方退还已付的合同价款及 10%的赔偿金，成交人也不得参加下一年度该项目投标报名。

4、乙方擅自转包合同任务业务内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及 10%的赔偿金。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60)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提交西安市仲裁委员会。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3、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承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附则

1、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

2、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生效。全部成果和费用结算完后，本合同终止。

3、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叁份。

(此页无正文)

甲方：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长安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乙方：陕西地矿区研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实体负责人： (签字)

地址：咸阳市秦都区滨河西路 7
号

邮政编码： 712000

电 话： 029-33335511

传 真： 029-33330258

开户名称： 陕西地矿区研院有限
公司

开户银行： 建行咸阳彩虹支行

银行帐号：

61001636208052501433

签约地点：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 2025年4月22日

签约时间： 2025年4月22日